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北小字第274號

原告 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昭慧

訴訟代理人 吳昭瑩

王警狄

被告 新竹縣約翰實驗教育機構即吳淑玲

送達處所：新竹市○○路00巷00號00
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11
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間向原告購買Cambridge Primary Pa
th Level 5 TE等英文書籍，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1,88
8元，約定於原告出貨後30日月結支付貨款，經原告於110
年2月2日將書籍送至被告指定處所並經被告簽收在案，且
經原告開立110年2月2日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迄

01 今仍未給付，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無著，為此請求被告
02 給付積欠原告之貨款。

03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
06 異議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此外未提出任何書證以
07 資憑佐。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出貨明細、簽
10 收單、統一發票及兩造間對話內容為證，核與其所述情節
11 相符，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13 意旨，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
15 11,88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0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
20 二項所示之金額。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2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2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28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黃伊婕

